

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3年6月19日在本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16日以电话和微信等方式发出。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炳鑫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关联方持股5%以上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为更好地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提高融资效率，满足公司资金需求，公司关联方持股5%以上股东王翔宇先生将向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借款（实际借款金额以到账金额为准），资金借用费率按照公司的银行借款年利率6.8875%确定，并按照实际到帐金额和借用天数计收资金借用费。借款额度有效期为王翔宇先生实际支付出借款项之日起6个月，经双方确认后可以提前或延后还款。该借款将用于归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，公司可根据流动资金需要分批借款，并可在规定的期限及额度内循环使用该借款。本次借款无需公司提供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，亦无其他协议安排。

《关于关联方持股5%以上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刊登于2023年6月20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3年6月20日